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0年5月修订版》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 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三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JINSUI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 123 号金穗大厦一层 102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圆。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发展，诚信经营，服务为本，合作共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复合微生物肥、育苗基质、覆盖基质、水溶肥、有机液态肥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肥料的委托加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微生态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土壤修复工程与技术外包，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禁售农药）、化肥销售与技术咨询。

公司的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可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股证明的凭证。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获得审查同意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亿壹仟零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肆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0	74%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2	卢义贞	200	10%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3	林子海	200	10%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4	刘百林	60	3%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5	邓卫忠	30	1.5%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6	卢荣楷	20	1%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7	陈翠荣	10	0.5%	货币	2015年7月20日止
合计		2,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间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前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但应说明目的。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若董事会秘书有合理依据认为股东查阅上述材料有不正当目的，有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查阅，并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作出书面备案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暂停履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资助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总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 赠予或受赠资产

(7) 债券或债务重组；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放弃权利；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使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所持股份以其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为基准日计算，股东持股比例须达到10%以上方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根据需要，公司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董事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及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自行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如召集股东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转让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则当次股东大会自动取消。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的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 （三）出席、列席会议人员；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报名登记具体时间、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证照、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及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持股证明。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六十条 如果委托书未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具体指示或者虽有具体指示但指示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对股东代理人全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已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具体指示，但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与委托书记载不一致的，则以委托书记载的意见为准。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或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载明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可推举一名股东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担保、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章程的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 （三）收购本公司股票；
-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可以参与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另行指定两名

非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及一名监事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要求重新点票，任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重新点票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并以最后一次点票结果为准。会议主持人和提出异议的股东不得参加重新点票，但可以在点票现场监督。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外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应制作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并及时公告，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对股东临时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选举任命的董事决议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依法解除其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前，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暂停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者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在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前擅自离职，或者在其辞职生效后、任期结束或被解除职务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分公司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长期股权投资、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 万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则等工作规则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宜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项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用传真的方式作出决议，会后由参会的董事在原件上签字确认。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的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现场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制作董事会书面决议。董事会书面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法》和《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以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代办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清醒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十一）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等规范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

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广告、宣传单、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快递邮件方式寄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或公告

方式作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递送、快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递送、快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留置的当日为送达日期。留置送达可以采取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

公司通知以快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收件人）之次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报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

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定不一致；

（四）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记载的事项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冲突但公司未及时修改本章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记载的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定不一致但公司未及时修改本章程的，公司可以参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或备案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实施细则。章程实施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及其他类似用语，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及其他类似用语，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